信息摘要

(2014年3月9日,大齋節期第一主日)

(資料來源: 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lnt1m.shtml) (翻譯者: 王正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

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2:15-17;3:1-7

今日所讀的經文是從史詩中摘錄的一段有關人類受創造的故事,開始於上主"創造天地"之後(2:4),那時地面仍然處於半乾旱的狀態。古代人類認爲地底下雖然存有水,但這些水還不足作爲灌漑耕作之用;因此說,還未降雨且"也沒人耕地"(2:5)。在那時候,神"用地上的塵土"(2:7)造人(希伯來文:亞當),且又給了人生命的靈。神又將人(此時的人還是雌雄同體)安置在伊甸園中,人在這地上,灌溉照料園裡的植物。神告訴人,園中各樣果樹的果子都可以吃,但是有兩種樹的果子不可以吃:(1)一是"分別善惡"樹(2:17),吃了這果子,人就有完全分辨是非(或道德上作選擇)的能力;(2)是"生命樹"(2:9,3:3),也就是永生之樹的果子,吃了之後,人就會變成和上帝一樣了。如果人真的吃了,就必定會"死",這意思是人將與神分離。接下來,神給這人一個血內與之同等的"伴侶"(2:18)。在這段故事說明了性別有"男"(2:23,希伯來文:*ish*)。

此時,這對男女並不以赤身裸體爲羞恥,因他兩人向神的關係是無罪的。蛇出現了,蛇是淘氣頑皮的生物(也是其他的傳說故事有的角色)。蛇攪動這女人心中對神禁令的懷疑,而且她對蛇的回答也不確實(3;2);她增添"也不可摸"這話(3:3)。這條蛇暗示是神在騙她:不會死,反而她將得著且掌握知識,並變成如神("像上帝一樣", 3:5)。女人自知無法抗拒;便吃了這果子,還給了男人吃了一些。吃了之後,此刻兩人羞恥於赤身裸體,同時也失去與神純潔互信的關係(3:8)。在經文3章8-19節是神對她倆違背命令所下的懲罰:(1)對蛇:它將沒有腳且要吃土;(2)對女人:(a)即便生產有巨大的苦楚,但她仍想要生養更多的子女;(b)(在古代的社會體系中)男人"必管轄妳";(3)對男人:(a)勞苦的耕作;(b)必定會死,且歸於"塵土";(4)最後對他們三者:人將與蛇永遠爲仇敵。雖是如此說明了人生活中的一些基本的實況。但是這個罪卻未曾改變上帝的計畫:夏娃成爲"眾生之母"(3:20)及神保護他倆做"衣服"給他們穿。爲保護他倆不致超越人性的極限而變得想要像神,祂將他們逐出伊甸園,進到塵世裡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32

詩人告訴我們,他已經在生活中學到:幸福是指一個人的罪得赦免,被神帶走("遮蓋"),並享受無愧的良心(第 2 節)。在 3-5 節,詩人述說他的經歷:他病重("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"),並在痛苦中("唉哼"),這是他與神疏離的兩種跡象。(疾病通常被認爲是對罪的懲罰)。他承認他的過犯,並沒有持續他的任性("不隱瞞我的惡...",第 5 節);他向耶和華承認過犯,耶和華就赦免了他。第 6 節:那些忠於耶和華的人,當身患重病,將不致於陷入死亡的危險,("苦惱",第 6 節)。("大水"是死亡的象徵)。他現在受耶和華的保佑(7 節)。也許是耶和華在 8-9 節中所說:我要教導你、指示你當行的路,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不要像"馬或騾子"(9 節),必須強迫自己採取行動:用你的主動性,向神敞開。第 11 節對聖殿的會眾說:靠耶和華歡喜快樂!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5:12-19

保羅曾說基督徒,與上帝和好,將被拯救,得以分享基督復活的生命。在這裡有兩個重要的概念:(1)對亞當犯罪的懲罰是內體與靈性的死亡("死是從罪來的");(2)我們自己犯罪而且在亞當的罪之下("臨到眾人")。保羅將亞當與基督做鮮明的對比,他們都是時代的開創者。亞當預示基督乃是人類的主("預像",v.14,先行者)。但亞當卻不順服上帝的指示("罪過",v.14,"過犯",v.15)。15 節這裡的"恩典",是指基督,有別於亞當的罪:(1)基督來臨之前"眾人都死"了,而基督來後,會有更多之"眾"(事實上是全部)會藉由基督而得救;(2)亞當被責於與上帝分離,基督卻使我們與神合一(vv.16,18);(3)亞當的犯罪使得"死"(v.17)藉由魔鬼("一人")管轄眾人,但是我們要讓善來管轄我們的心("在生命中做王");最後(4)亞當的不順服導致眾人入於罪,而基督將引領眾人轉向敬虔(v.19)因而進入"永生"(v.21)。(經文 Vv.13-14b 是一段旁白註解,說明在上帝頒給摩西律法之前,人可免於對自身之罪的究責,但即便是如此,也將是必死矣!)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4:1-11

在馬可福音,僅基本的歷史事實有記錄:本段經文的第 1-2 及 11 節 c。對於耶穌受試探的經過,門徒之中也許沒人能知之甚詳,因爲基本上,誘惑是一個人自己內在良心的爭戰。這"四十天"(v.2)提醒我們想到摩西及以利亞,當他倆準備對以色列擔任上帝的使者之時,他們也和耶穌一樣,禁食四十天。魔鬼("試探者",v.3, "撒旦",v10)對耶穌的三個誘惑,都是犯罪且違背申命記 6 章 5 節的大誡命:"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"。這裡的"心"指的是人意志的所在,是道德之選擇;"性"是意指生命之意;而"力"則是指人一切的所有。(耶穌所回答魔鬼的話全都出於申命記 6-8 章。)經文第三節說,把石頭變成餅(v.3),意味著用自己的權能來圖謀自身的利益。耶穌說,上帝的"話"(v.4)才是人最重要的糧食。第五節的"聖城",指的是耶路撒冷;而"頂上、最高處",可能是指可以鳥瞰聖殿和汲淪谷深處的地點。第七節,耶穌回答之意是:用不必要的生命冒險來測試上帝對你的保護,此舉對真正的殉難實在是一種蔑視,然而耶穌的犧牲真的是會到來的(v.7)。魔鬼,人格化的邪惡勢力,又慫恿耶穌要追求個人財富與權勢勝過上帝的愛(vv.8-9)。耶穌回答:要單單敬拜事奉唯一的上帝(v.10)。經文更深入的說就是耶穌是上帝純全所愛的人,標準的以色列人,是人類新的生活方式的創立者。